

内乡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内人常〔2018〕22号

关于对县政府2018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报告的决议

(2018年12月27日内乡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内乡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长常松郁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请的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内乡县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内乡县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方案执行，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调度，确保全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内乡县人民政府文件

内政文〔2018〕106号

内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 报 告

县人大会：

2018年，在县委和县人大的正确领导与监督下，县乡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的积极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约束，推进预算公开，不断提升预

算管理水平，有力地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由于新增地方一般债券和转移性收入增加，相应增加了财力，需要安排支出。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由于土地出让收入超收和新增地方专项债券，相应需要安排支出。现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予以报告。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37834万元。在预算执行中，一是一般转移性收入较年初增加29518万元；二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3468万元，以上两项新增财力62986万元。新增财力安排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788万元，其中：
 - 人防工程建设288万元；
 -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77万元；
 - 新闻宣传费99万元；
 - 消防站建设及消防车购置150万元；
 - 县域经济发展绩效考评196万元；
 - 全国文明村镇奖励资金16万元；
 - 县乡财政监管能力省级补助16万元；
 -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经费6万元；
- 2、公共安全安排支出2963万元，其中：
 - 检察办案区及“三远一网”项目150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公共安全项目 2530 万元；
国家司法救助补助支出 18 万元；
政法部门业务装备省级补助 265 万元；

- 3、教育支出 8781 万元，其中：
- 高考质量奖励 690 万元；
 - 新增一般债券—新高中建设 3000 万元；
 - 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就学奖励 200 万元；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出 1741 万元；
 - 普通高中助学金 21 万元；
 - 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省级奖补 36 万元；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补助支出 2671 万元；
 -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100 万元；
 - 农村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221 万元；
 - 农村义务教育特岗教师补助支出 100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343 万元，其中：
- 科技创新研发奖励 343 万元；
- 5、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659 万元，其中：
- 菊花文化节 13 万元；
 - “三馆一院一中心”建设资金 486 万元；
 -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160 万元；
- 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32 万元，其中：

全供行政事业单位抚恤金 1111 万元；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省级救助 133 万元；
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46 万元；
艾滋病困难人员生活补助 68 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77 万元；
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 529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 1848 万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82 万元；
第二次全民地名普查补助资金 7 万元；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6 万元，其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8 万元；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支出 106 万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1392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 6143 万元，其中：
秸秆焚烧奖励及综合利用 47 万元；
污水处理费 508 万元；
垃圾、污水两场建设运行 29 万元；
双创专项 547 万元；
农村环境保护 641 万元；
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 135 万元；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 335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66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 1229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 1000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农村造林项目 1200 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209 万元；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349 万元，其中：

城市供水建设项目 149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7200 万元；

10、农林水事务支出 11225 万元，其中：

国家储备林规划培育 700 万元；

农牧业保险 56 万元；

家庭农场奖励 100 万元；

普惠金融示范县建设 72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扶贫项目 7802 万元；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省级配套 172 万元；

农业财政专项资金 68 万元；

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 34 万元；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奖补资金 69 万元；

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91 万元；

扶贫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1699 万元；

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53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109903 万元，其中：
 公交运营补贴 76 万元；
 农村公路养护及补贴 400 万元；
 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 875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公路项目 5744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交通项目 3500 万元；
 城市公交车、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 308 万元；

12、**资源勘探信息事务支出** 6631 万元，其中：
 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支出 4621 万元；
 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 2010 万元；

13、**商业服务业支出** 647 万元，其中：
 旅游宣传 40 万元；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607 万元；

14、**国土气象支出** 10 万元，其中：
 中小学防雷安全工程 10 万元；

15、**粮油储备支出** 137 万元，其中：
 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 99 万元；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38 万元；

16、**其他支出** 1890 万元，其中：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提高标准 1860 万元；
 财力补助 30 万元。

二、关于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县本级基金预算收入为60680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60000万元），全年预计完成80459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79729万元。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县本级基金预算支出为60680万元，在预算执行中超收19779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超收19729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超收5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92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和政府性基金超收两项新增财力58979万元。新增财力实际安排如下：

-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0万元；
- 2、棚户区改造项目6300万元（其中债券1300万元）；
- 3、国有土地储备债券安排37900万元；
- 4、公路局产业集聚区北环线道路工程湍河大桥等四座大桥工程款2000万元；
- 5、市政设施建设10079万元；
- 6、廉租住房保障支出2150万元；
- 7、电业局灵山路电缆入地、县衙街区配电等改造工程500万元。

上述财政支出变化，提请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5日



抄 送：县委、人大、政协。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